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嵊泗县水利局
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嵊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嵊发改价格〔2021〕4号

**关于建立嵊泗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节约用水，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价资〔2018〕104号）、《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舟山市水利局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建立舟山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舟发改价格〔2019〕35号）、《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舟山市水利局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完善舟山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

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舟发改价格〔2021〕9号)精神，结合嵊泗实际，现就建立嵊泗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县内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

二、用水定额。用水定额管理按照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标准执行。用水定额有新修订的，按新的用水定额执行。

尚无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县水资源状况、综合考虑用水单位的生产、生活经营需要，结合用水单位用水管理情况、各类节水技术改造措施等因素，核定非居民用水户计费周期内的定额用水量。

三、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用水户定额内用水按照现行标准缴纳水费，超定额用水的，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自来水费：

第一档：用水量在核定的额度以内的，执行现行供水价格标准；

第二档：用水量超过核定额度3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在现行供水价格（扣除水资源费）的基础上加价0.6倍缴纳自来水费；

第三档：用水量超过核定额度30%以上的，超过部分在现行供水价格（扣除水资源费）的基础上加价1.2倍缴纳自来水费。

“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的企业，第二档和第三档分别加收 0.7 倍和 1.4 倍缴纳自来水费。

四、计费周期。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计费以季度作为一个计量缴费周期。一个周期结束后，对超定额水量部分按照加价标准收取加价水费。

五、水费缴纳。

（一）具体水量核定方法及缴纳的程序由县水利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二）供水企业按照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用水户核定的用水额度，对用水户按规定标准收取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六、资金用途。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每年提取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入的 20%，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奖励，用于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

七、实施步骤。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统筹谋划，分步实施。结合本县用水结构和经济发展实际，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率先对条件较为成熟的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有序推行。

暂未纳入用水定额管理的用水户，继续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按《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节约用水办法的通知》（舟政发〔2017〕67号）执行。

八、部门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制定公共管网供水用水定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做好用水户超定额用水的核定和奖励等工作。

县住建局、县经信局配合做好用水户超定额用水的核定工作。

县经信局牵头负责提供“两高一剩”行业的工业企业名单等工作。

供水企业负责用水计量数据的提供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的收取工作。

九、实施时间。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用水时间）起实施。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嵊泗县水利局

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嵊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抄送：市发改委、县府办、县司法局、县市监局、各乡镇政府。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
